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一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

学科专业	方向	政治	外语	业务课 一	业务课 二	总分
010100 哲学	01 中国哲学	60	60	90	90	360
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	00 不区分研究方向	60	55	90	90	360

二、马克思主义理论（专业代码 030500）复试办法

1、复试形式

- （1）复试形式为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及面试。
- （2）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卷面满分 150 分。
- （3）面试满分 200 分，包括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100 分，专业素质与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。
- （4）复试满分 100，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和面试分别占 60% 和 40%。
- （5）复试成绩 = （专业课笔试卷面成绩 * 2 + 面试成绩） ÷ 5。
- （6）复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成绩占最终成绩的 50%。

2、复试内容

- （1）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科目：马克思主义发展史

(2) 专业课笔试(闭卷)参考书: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马克思主义发展史(第二版)》,《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》编写组,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,2021年版。

(3) 面试:包含约5分钟的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和不少于15分钟的专业知识与相关问题问答。

(4) 面试内容:包括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两个方面。专业素质考核以考察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特别是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了解和理解、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综合素质考核是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英语听说能力、本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、个性心理特征、诚信状况、意志品质等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、复试时间、地点

专业课笔试时间:2026年3月24日(周二)14:30-16:30

专业课笔试地点:马克思主义学院108(东校区学生服务中心)

面试时间:2026年3月25日(周三)上午9:00开始

面试地点:马克思主义学院108、210、310(东校区学生服务中心)

4、最终成绩计算办法

(1) 最终成绩满分100分,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各占50%。

(2) 最终成绩 = (初试成绩 ÷ 5 + 复试成绩) ÷ 2

5、录取办法

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批。为保证招生质量，报批人数可小于招生计划。

三、中国哲学（专业代码 010102）复试办法

1、复试形式

(1) 复试形式为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及面试。

(2) 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卷面满分 150 分。

(3) 面试满分 200 分，包括英语听说能力考核 100 分，专业素质与综合素质考核 100 分。

(4) 复试满分 100 分，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和面试分别占 60% 和 40%。

(5) 复试成绩 = (专业课笔试卷面成绩 * 2 + 面试成绩) ÷ 5。

(6) 复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成绩占最终成绩的 50%。

2、复试内容

(1) 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科目：马克思主义哲学史

(2) 专业课笔试（闭卷）参考书：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（第二版）》，本书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，2020 年版。

(3) 面试：包含约 5 分钟的英语听说能力考核和不少于 15 分钟的专业知识与相关问题问答。

(4) 面试内容：包括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两个方面。专业素质考核以考察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特别是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和理解、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综合素质考核是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英语听说能力、本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、个性心理特征、诚信状况、意志品质等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、复试时间、地点

专业课笔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4 日(周二) 14:30-16:30

专业课笔试地点：马克思主义学院 108(东校区学生服务中心)

面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5 日(周三) 上午 9:00 开始

面试地点：马克思主义学院 108、210、310(东校区学生服务中心)

4、最终成绩计算办法

(1) 最终成绩满分 100 分,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各占 50%。

(2) 最终成绩=(初试成绩÷5+复试成绩)÷2

5、录取办法

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批。为保证招生质量,报批人数可小于招生计划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我院将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入围复试的考生复试相关信息，请报考我院的考生注意查收。进入复试的考生，须于3月20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（<https://xspt.ustc.edu.cn>）确认是否参加复试，并根据系统要求上传材料。

现场资格审核所需提交材料包括：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往届生）、成绩单（往届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原件及影印件。审核时需交验原件，并按要求留存毕业证、学位证书、学生证等影印件及成绩单原件。在网报中学历（学籍）审核未通过的考生，未提供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者不得参与复试。

考生还可以提供个人简历（包括学历与经历，时间从高中起，应完整连贯）、学士学位论文（往届生）、开题报告（应届生）、已发表论文、获奖证书、专家推荐信、外语能力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任何证明个人学术成绩的材料。

五、未尽事宜以学校要求为准